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郭興漢 分機2408

審議事項

案由：為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地政局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北市地開字第一〇九六〇〇七四四二號函略以：

（一）本府為實施平均地權，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並於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嗣配合實際業務執行需求，分別於七十四年七月九日、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修正，並於八十七年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及收支保管辦法」，復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該辦法名稱為「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及修正部分條文內容。又為使本基金合理靈活運用，提升運作效能並達成整體開發區永續發展目的，再於一〇七年七月六日第四次修正公布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在案。

（二）本次修正係鑑於本府已規劃自一一〇年起，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陸續裁撤設立屆滿十五年之抵費地基金專戶，其所餘經費應全數撥入本基金，相關資金用途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得挹注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建設、維護、管理及規劃評估所需費用，考量實務上得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區域，將由現行三十三處增加至五十七處，爰為因應實際申請補助之需要及擴大本基金之使用用途，俾使本基金充分發揮財務效

果及資源有效運用，擬刪除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有關支出費用上限規定。第三條及第六條，則係配合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綜上，基於政策考量及實務需要，實有予以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除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本科擬予同意。

三、檢附地政局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地政局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草案與法務局
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地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地政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p>一、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收入。</p> <p>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出售價款與使用費收入。</p> <p>三、區段徵收後土地之處理收入。</p> <p>四、市地重劃後土地之處理收入。</p> <p>五、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p>一、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收入。</p> <p>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出售價款與使用費收入。</p> <p>三、區段徵收後土地之處理收入。</p> <p>四、市地重劃後土地之處理收入。</p> <p>五、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p>一、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收入。</p> <p>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出售價款與使用費收入。</p> <p>三、區段徵收後土地之處理收入。</p> <p>四、市地重劃後土地之處理收入。</p> <p>五、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p> <p>六、本基金孳息收入。</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於法規各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標點符號。</p>	<p>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債券撥轉收入。</p> <p>六、本基金孳息收入。</p> <p>七、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之款項。</p> <p>八、其他收入。</p>	<p>六、本基金孳息收入。</p> <p>七、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之款項。</p> <p>八、其他收入。</p>	<p>七、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之款項。</p> <p>八、其他收入。</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市政府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前籌備工作及規劃設計之必要費用。</p> <p>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p> <p>三、區段徵收土地</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市政府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前籌備工作及規劃設計之必要費用。</p> <p>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p> <p>三、區段徵收土</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市政府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前籌備工作及規劃設計之必要費用。</p> <p>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p> <p>三、區段徵收土地</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於法規各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p>	<p>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地上物拆遷及各項補助費用、公共設施費用。</p> <p>四、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未配及少配土地之現金補償。</p> <p>五、償還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之土地發行土地債券之本息。</p> <p>六、市政府償還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款項之本息。</p>	<p>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地上物拆遷及各項補助費用、公共設施費用。</p> <p>四、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未配及少配土地之現金補償。</p> <p>五、償還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之土地發行土地債券之本息。</p> <p>六、市政府償還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款項之本息。</p>	<p>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地上物拆遷及各項補助費用、公共設施費用。</p> <p>四、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未配及少配土地之現金補償。</p> <p>五、償還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之土地發行土地債券之本息。</p> <p>六、市政府償還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款項之本息。</p> <p>七、已辦竣市地重</p>	<p>符號標點。</p> <p>二、<u>現行條文</u>第二項支出上限之規定，<u>制定目的</u>係建構於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盈餘款基金（以下簡稱抵費地基金）專戶仍維持設立且優先使用之前提，鑑於本府已一〇一〇年起，<u>依平均地權</u></p>	
---	--	---	--	--

七、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市政府為改善工程或促進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區發展有關之建設、維護、管理費用及其規劃評估費用。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支用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者，應優先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七、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市政府為改善工程或促進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區發展有關之建設、維護、管理費用及其規劃評估費用。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支用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者，應優先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八、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業務之必要

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市政府為改善工程或促進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區發展有關之建設、維護、管理費用及其規劃評估費用。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支用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者，應優先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八、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業務之必要費用。

九、其他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及

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陸續裁撤設立屆滿十五年之抵基金專戶，所將入全數撥入本基金，因請補助開發區三處至五處，為本分發效果

<p>八、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業務之必要費用。</p> <p>九、其他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及相關支出。</p>	<p>費用。</p> <p>九、其他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及相關支出。</p>	<p>相關支出。</p> <p><u>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每年度支出之費用合計不得逾本基金總額十分之一。</u></p>	<p>資源有效運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程序如下：</p> <p>一、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之收入款項，除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由債券發行主管機關或委託發行機</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程序如下：</p> <p>一、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之收入款項，除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由債券發行主管機關或委託發行機構依法</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程序如下：</p> <p>一、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之收入款項，除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由債券發行主管機關或委託發行機構依法</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於法規各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標點符號。</p>	<p>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構依法定程序撥回外，繳交市庫代理銀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p> <p>二、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之支出款項，由經辦業務單位按年度計畫依規定程序撥支。</p>	<p>外，繳交市庫代理銀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p> <p>二、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之支出款項，由經辦業務單位按年度計畫依規定程序撥支。</p>	<p>市庫代理銀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p> <p>二、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之支出款項，由經辦業務單位按年度計畫依規定程序撥支。</p>		
--	--	--	--	--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第一條 臺北市為實施平均地權，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特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
管理機關為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得設本基金管理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收入。
二 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出售價款與使用費收入。
三 區段徵收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四 市地重劃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五 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六 本基金孳息收入。
七 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之款項。
八 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市政府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前籌備工作及規劃設計之必要費用。
二 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三 區段徵收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地上物拆遷及各項補助費用、公共設施費用。
四 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未配及少配土地之現金補償。
五 償還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之土地發行土地債券之本息。
六 市政府償還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款項之本息。
七 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市政府為改善工程或促進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區發展有關之建設、維護、管理費用及其規劃評估費用。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支用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者，應優先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八 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業務之必要費用。
九 其他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及相關支出。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每年度支出之費用合計不得逾本基金總額十分之一。

- 第 五 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收支程序如下：
一 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之收入款項，除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由債券發行主管機關或委託發行機構依法定程序撥回外，繳交市庫代理銀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二 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之支出款項，由經辦業務單位按年度計畫依規程序撥支。
- 第 七 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實施平均地權，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並於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嗣配合實際業務執行需求，分別於七十四年七月九日、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修正部分條文，並於八十七年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及收支保管辦法」復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該辦法名稱為「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及修正部分條文內容。又為使本基金合理靈活運用，提升運作效能並達成整體開發區永續發展目的，再於一〇七年七月六日第四次修正公布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本次修正係鑑於是市政府已規劃自一一〇年起，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陸續裁撤設立屆滿十五年之抵費地基金專戶，其所餘經費應全數撥入本基金，相關資金用途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得挹注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建設、維護、管理及規劃評估所需費用，考量實務上由於得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區域，將由現行三十三處增加至五十七處，爰為因應實際申請補助之需要及擴大本基金之使用用途，俾使本基金充分發揮財務效果及資源有效運用，擬刪除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有關支出費用上限規定。綜上，基於政策考量及實務需要，實有予以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本次修法內容核屬公法行政範疇，尚不

得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該項業務關係本基金經費之合理運用，其執行須先經主計、財政協助審核，再由本市市議會審議通過，涉及市政府編列預算程序，不適宜訂定相關計畫委託或輔導民間辦理。

(三)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本自治條例目前無其他替代方案，爰循法規修法程序辦理。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係為使本基金充分發揮財務效果及資源有效運用，受益對象為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民眾，達成整體開發區永續發展理念。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本案在現行編制下即可辦理，無需增加用人員額及經費。

(二)本案修法後將可使本基金資金運用更具彈性，並能有效支援市政建設，增加人民福祉，達成整體開發區永續發展之目的。

五、公開諮詢程序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市政府各機關擬訂市法規，於送市政府法務局審議前，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於一〇九年一月十七日刊登市政府一〇九年第十二期公報，辦理公告周知，完成預告程序，預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